



襄城县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

严打涉黑涉恶团伙和其“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雅芳)6月14日上午,襄城县16个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千余人齐聚该县市政广场。当日,襄城县在此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决定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举全县之力,抓捕一批犯罪嫌疑人,严打涉黑涉恶团伙和其“保护伞”。

“就我县而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尽管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组织,侦破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在推进会上,襄城县委书记宁伯伟说,“开展这次‘百日会战’,就是要举全县之力,以决战决胜的姿态、除恶务尽的担当,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方案,在“百日会战”中,该县将重点对12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进行摸排打击,主要对城中村、城郊村、重点企业所在村(社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打击。即日起至6月底,该县将依托正在开展的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警入村”宣传活动,对所有城中村、城郊村重新进行一次入村宣传,广泛张贴《告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襄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大力宣传已判决涉黑涉恶典型案例,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和信心,提供更有价值、有针对性的线索。

进入7月,该县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深挖线索、研判核查上来,以线索清零为目标,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尚未办结的问题线索,逐条

查明情况,逐项督办到底;进一步加强城中村、城郊村、企业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摸排排查,对新排查出的涉黑涉恶线索,集中分析研判,逐项审查把关,以线索核查的高质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发展。

“百日会战”期间,该县坚持线索深挖核查与案件侦办同步推进,对办案阻力较大、“关系网”盘根错节的涉黑涉恶案件,成立专案组,开展专案攻坚,确保不漏案、不漏罪、不漏人,做到“扫得干净”“除得彻底”;坚持抓捕涉案人员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深挖犯罪线索与深挖利益链条同步发力,穷尽一切手段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坚决防止其“东山再起”;坚持“打”“治”“建”同步推进,聚焦黑

恶势力容易染指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建立完善负面清单、黑名单、资质审查等制度,坚决堵塞制度和监管漏洞。

为确保“百日会战”取得全面胜利,该县专门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指挥部,设立了7个乡镇派驻工作组和42个村级派驻工作组,加强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进一步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百日会战”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成效落后的单位,严肃问责追责。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除的是黑恶势力,净化的是政治生态,赢得的是党心民心,夯实的是执政基础。全县上下将咬定目标、攻坚克难,推动‘百日会战’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宁伯伟说。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长葛市人民法院

法官变身“法治护航员” 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6月12日下午,在“法院+工商联企业发展护航行动”启动仪式上,长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明亮(左二)向8名法官颁发“法治护航员”聘书。今后,这些“法治护航员”将深入辖区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法治体检”活动。 张雪珂 摄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洋)6月12日下午,长葛市人民法院联合长葛市工商联启动了“法院+工商联企业发展护航行动”,8名法官被聘为首批企业“法治护航员”。今后,他们将深入辖区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法治体检”活动。

长葛市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导的城市,民营经济发展活跃,现有民营企业90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500余家,其中,4家超百亿元企业500强,占全省总数的1/4。

民营经济的高速发展,急需法治为其保驾护航。结合本地实际,长葛市人民法院联合长葛市工商联启动了“法院+工商联企业发展护航行动”,运用司法手段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要求,在此次行动中,该院将积极开展“互访”活动,组织法官走访企业,邀请企业人员旁听案件审理;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自觉守法、守法、用法;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立

案、审判、执行、破产等“一站式、全流程”顺畅便捷服务;开展企业涉债权案件执行攻坚活动,综合利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联合工商联开展调研,对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存在法律风险隐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预警,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在护航行动启动仪式上,经过认真选拔,该院专门确定了8名骨干法官作为首批企业“法治护航员”,深入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法治体检”活动,根据企业情况提出“法治体检”报告,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各类经济体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人民法院责无旁贷。我们将以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以依法服务发展为己任,为民营企业创造有序的发展环境、公平的竞争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和谐的共存互进环境。”长葛市人民法院代院长刘婷表示。

“防溺水”安全宣传进校园

6月5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一路派出所民警和许昌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队员一起,走进市光明路小学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他们采取场景模拟的方式,和孩子们进行互动,让孩子们在不知不觉中增强了安全意识,掌握了正确的呼救方法,提高了自救、互救能力。 曹秀军 摄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建安区:“四到位”抓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燕伟)6月14日,记者从建安区委政法委获悉,5月31日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后,建安区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各中小学积极行动起来,扎实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切实提高认识,宣传教育到位。视频会议结束后,建安区1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党政主要领导部署,层层传导压力,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辆等形式,不

断扩大宣传声势,增强广大群众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意识,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作为防溺水的主阵地,各中小学纷纷行动起来,宣传教育开展得如火如荼。

落实目标责任,职责落实到位。建安区委政法委联合教体、公安等十部门专门印发文件,对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划分,对各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各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积极落实责任,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加强部门沟通,防控措施到位。该区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公安、水利、交通、民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特别是在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塘、水库、河流等危险水域及时增添、更换永久性警示牌,放置救生竿、粗绳索、救生圈(衣)等,消除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同时,对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一对一、一帮一”的结对帮扶,防止脱管漏管。各巡防队结合“三夏”防火工作,科学安排巡查时间、巡查力量,确保重点明确、不

留盲点。跟踪督查,追责问效到位。建安区委政法委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2019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该区成立9个专项治理工作督导组对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督导,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依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政法一线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上门送“建议”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洁)6月11日上午,在许昌市第十中学,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郑重地将一份检察建议书送到魏都区教体局局长贾治国手上,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系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去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2018]1号检察建议书(以下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就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提出建议,这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史上首份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的生命在于落实,而落实的关键在于刚性。今年5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和魏都区教体局联合成立督导组,前往辖区内中小学,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实地督导,发现存在“一号检察建议”传达工作未实现全覆盖,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临时人员的招聘管理存在漏洞,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

教育较为薄弱,校园监控覆盖不全或者设备老化等问题。

为预防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这些问题向教体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并由检察长任国强公开送达。

在当日召开的座谈会上,任国强说,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和预防性侵害制度,严格审查招录人员特别是生活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严把制度关;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着力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督查,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

魏都区教体局局长贾治国表示,教育部门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化与检察机关的合作,加强对在校未成年人的预防宣传和教职工的监督管理,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据了解,下一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将联合教体局对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进行拉网式排查,切实将“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警事提醒

套牌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勿以“小聪明”换来严处罚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借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可是,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因担心违章被处罚,要小聪明套用他人的车牌。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该支队第二执勤大队近期查处了一名这样的驾驶人。

【身边的事】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快速识别、快速分析、快速预警、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逾期未年审、逾期未报废、使用伪造车牌、套用他人车牌的机动车,该系统能够自动预警。

5月下旬,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通过缉查

布控系统,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套用他人的车牌。这辆黑色轿车在该大队辖区内频繁出现,且有时间规律。围绕这辆黑色轿车,执勤民警重点进行调查,摸清了该轿车的行驶轨迹和时间特点。执勤民警研判后发现该轿车经常通过我市文峰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便在该路口设卡布控。6月1日10时许,该轿车再次出现,执勤民警成功将其拦停。

经查,黑色轿车驾驶人李某。那辆黑色轿车系二手车,没有办理正规的入户手续。李某说,他购买黑色轿车后,为图省事,便于今年3月中旬从二手贩子处买了一个车牌。由于担心被查处,刚开始他没敢开套用人车牌的黑色轿车。进入5月后,天渐渐热起来,他觉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查处

交通违法行为可能不再那么严,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最终还是难逃被查。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依据该规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将李某行政拘留,并对其罚款2000元。

【警方提醒】套用他人的车牌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干扰道路交通秩序,增加交通事故发生概率,而且侵害被套牌车辆车主的合法权益。驾驶人套用他人的车牌、使用假车牌、故意遮挡号牌,目的是逃脱处罚。他们驾驶这类车辆上路,往往无视交通规则,实施随意闯红灯、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对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造成威胁。

交通规则记心中,开车上路更安全。为保证自己和他人的平安,广大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一定要时刻谨记“文明”二字,切勿心存侥幸套用他人的车牌或使用假车牌,应真正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如果怀疑自己的车牌被他人套用,驾驶人要注意保存能够证明自己车辆位置的证据,并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